

安庆职业教育集团

安职集团（2022）1号

签发人：李克让

关于印发《安庆职业教育集团暨安庆职业技术学院 初中起点三二分段五年制高职合作办学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集团各中职学校：

《安庆职业教育集团暨安庆职业技术学院初中起点三二分段五年制高职合作办学管理办法（试行）》经2022年1月19日集团理事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希遵照执行。



安庆职业教育集团秘书处

2022年2月21日印发

校对：张玉国

共印10份

安庆职业教育集团暨安庆职业技术学院

初中起点三二分段五年制高职

合作办学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职普融通、中高贯通”的相关文件精神，搭建中高职教育“立交桥”，规范初中起点三二分段五年制高职学生的招录管理工作，强化与联办的中职学校在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方案、师资队伍建设、学生管理服务等方面的衔接，结合学校管理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合作对象：原则上与我校联办的中职学校应为国家级或者省级重点中职学校，以我校为主体，联合申报招生计划，共同培养技术技能型人才。

二、合作方式：分成2种合作方式。第一种方式为“3+2”，即中职三年，高职两年。前三年在中职学校培养，后两年在我校培养。第二种方式为个别优质的集团内部成员中职学校，经我校专家组考核认定其具备相关专业的高职专科教育教学管理能力的，经两校协商并由经学生自愿申请，可以将该专业学生五年的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全部安排在联办的中职学校完成，由中职学校负责五年的教育教学和学生安全管理工作，我校安排专人监督指导。

三、合作专业：应以技术技能含量高、培养周期长、省内和安庆本地经济发展急需的专业为主，联办的中职学校应开设有拟合作开办五年制高职的专业或者相近专业，且必须

列入到安徽省教育厅公布的当年具备中职学历教育办学资质和招生资格专业名单。

四、招录方式：以联办的中职学校为主，双方共同开展招生宣传工作，主要面向联办的中职学校所在市（县）域组织生源，按照当年省厅的录取资格规范招录。

五、教学管理：为便于两校中高职阶段教学内容的衔接，由我校教务部门牵头，由双方共同制定联办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由双方按中职、高职阶段各自组织实施。若有调整，须经双方教务部门协商同意后才能执行。

六、学籍管理：学生在中职、高职阶段的学习期间，分别由所在学校负责学籍管理。转段后，前三年的学生学籍档案由中职学校负责整理后移交给我校。

七、日常管理：在中职阶段（前三年），由所在中职学校负责办理录取手续和收缴相关费用，按国家中职教育有关规定开展教学和管理，学生按中职教育在校生身份享受生活补助和学费减免等政策。在高职阶段（后两年），由我校负责办理录取手续和收缴相关费用，按国家高职教育有关规定开展教学和管理，学生按高职教育在校生身份享受相关政策。

八、毕业管理：对于完成三年中等职业教育后的学生，成绩合格，可由所在中职学校办理中职毕业证书和相应的技能等级证书；经我校考核合格，符合转段条件的中职毕业生，到我校继续完成高职阶段学习，成绩、操行合格者，由我校

负责办理高职教育（专科）毕业证书和相应的技能等级证书。

九、就业服务：原则上学生毕业后可自主择业。即在中职学校毕业后，不愿上高职继续学习的学生由所在中职学校负责推荐就业。高职毕业后，由我校负责推荐就业。

十、考核激励：原则上与我校联办的中职学校，应确保当年该专业招生计划完成率达到 80%以上，同时确保该专业学生高职转段到我校就读比例达到 90%以上。如果连续 2 年考核不能达到以上比例，我校可以要求终止联办。我校对联办中职学校的相关专业和师资队伍建设开展对口帮扶，并根据实际转段学生人数给予一定专业建设经费支持。

未尽之处，由合作双方在省厅相关文件要求范围内，以合作协议形式约定。